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
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WXZB2024-135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中标人: 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价格: 15.9800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WXZB2024-1351
- 项目名称: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二、成交情况

-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成交金额: 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零角零分（小写: 159800.00元）
- 成交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结束止。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三、磋商小组名单

李军、孟浩清、尚得坤（采购人授权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

“磋商文件第二章10.6代理服务费”规定，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柒仟元整（小写：7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为82.78分。

2.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联 系 人：高莹

电 话：0371-691566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 系 人： 豆军建、崔晓静

电 话： 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 hnwxzb@yeah.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XZB2024-13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10日
5. 评审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二、成交情况

1. 成交供应商：河南省鼎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成交金额：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零角零分（小写：159800.00元）
3. 成交内容：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等相关服务等。
4.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结束止。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三、磋商小组名单

李军、孟浩清、尚得坤（采购人授权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

“磋商文件第二章10.6代理服务费”规定，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柒仟元整（小写：7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为82.78分。

2.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联系人：高莹

联系方式：0371-6915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2024年09月20日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4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3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磋商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4
2. 磋商文件	1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响应文件	1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磋商报价	19
3.3 磋商有效期	19
3.4 资格审查资料	19
3.5 备选方案	19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磋商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开始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磋商程序	21
6. 磋商小组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磋商原则	22
6.3 磋商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3
8. 废标情形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质疑或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审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	44
二、响应函附录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4
五、磋商报价	44
六、技术部分	44
七、项目团队人员	44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4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

十一、其他材料.....	44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

密码测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XZB2024-1351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6500.00元；最高限价：166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XZB2024-1351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166500.00	16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基于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现状，优化完善现有系统功能，扩展相关应用，建立覆盖商业性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粮食流通过程的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及商用密码安全测评。详见采购需求。

5.2磋商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结束止。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须提供证明文件）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予以认可。

（6）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业务部。

3. 方式：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届时供应商代表应到场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磋商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联系人：高莹
联系方式：0371-69156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联系人：高莹 联系方式：0371-691566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zs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
1.4.1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4.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4.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结束止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

		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予以认可。 (6)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5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文件”形式发至供应商，并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修改文件”形式发至供应商，并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两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66500.00元	最高限价	166500.00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6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7000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10.7本项目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8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9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0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1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12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人员，其证书、证件、养老保险等需根据联合体成员分工职责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3响应文件电子版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载体为U盘</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p>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响应人名称：”字样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予退还，不准加密，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2.1 进口产品

1.12.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2.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2.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2.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2.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2.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2.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2.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2.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2.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12.5正版软件

1.12.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2.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2.6.1 根据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1.12.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2.8 采购需求标准

1.12.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报价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承诺。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投标者，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或第10.13款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不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

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否
2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文件中仅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2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见附表：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

				除办法)。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2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等保测评项目业绩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2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软件测评项目业绩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2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密码测评项目业绩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不具有得0分。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不具有得0分。	
		信息安全应急 处理服务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安全工程类证 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工程类证书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项目团 队人 员	项目总 负责人	3分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3分, 不具有得0分。
			等保测 评技术 负责人	2分	等保测评技术负责人为高级测评师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软件测 评技术 负责人	2分	软件测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密码测 评技术 负责人	2分	密码测评技术负责人具有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得2分, 不具有得0分。
			专业技 术人员	4分	等保测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测评师证得1分, 不具有得0分。
		软件测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1分, 不具有得0分。			
密码测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得1分, 不具有得0分。					

				其他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兼任，否则得0分 3. 实施高峰阶段，以上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专业人员。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等保测评实施方案	10分	等保测评（至少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维护、渗透测试原理、流程、风险规避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软件测评实施方案	10分	软件测评（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测试需求分析、测试执行、测试分析与总结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密码测评实施方案	10分	密码测评（至少包括密码应用依据、范围标准、保密依据、范围、标准及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7分	根据质量控制（至少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进度控制	7分	进度控制（至少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保密措施实施方案	6分	保密措施（至少包括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支持，应急响应、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8分。 3. 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注：1. 在响应文件中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4) 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3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储备粮保障中心河南省粮食质量追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及密码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试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_____。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在开始之前需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及相关履历由甲方审核, 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技术资质, 最终人员名单由甲方审查确定。经甲方审定的具体人员安排和分组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调换相关人员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调换人员, 若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影响项目进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提供设备、工具和相关软件。

1.2.3 乙方须于工作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 _____。

2.2 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 _____元。

3.2

服务费用已包括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人民币大写: 元整(¥____);

3.3.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文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5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2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需给予乙方工作支持，提供必需的联络信息、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程提出建议性意见。

4.3 甲方选派相关人员作为现场监督支持，配合乙方完成工作。

4.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进度、时间需求及其它要求提交数据及阶段性报告及最终报告，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2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擅自修改各类结果。

5.3 乙方应使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具、设备和软件完成工作。

5.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各类报告内容完整，符合甲方要求。

5.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6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技术服务报酬。

5.7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项目组，项目期间项目组成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安排，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化，需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材料报批。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载有工作成果的资料，并且承诺其不再保留此类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7.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各类规范）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7.3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7.4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7.5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八、通知

8.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8.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8.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8.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如果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如乙方的人员未使用或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使用工具、设备或软件，则甲方可就每人次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两人次或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如乙方交付的各类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或地点，则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齐所缺内容和/或地点。如所缺内容/或地点无法弥补，则按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一地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如缺少的内容和/或地点超过两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4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各类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9.6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8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十、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1.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1.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人员名单和分组安排》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化建设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提高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和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全面分析单位信息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系统建设，发现潜在的风险和漏洞，减少网络安全事故的发生，完成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一、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1.1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0]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68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
7.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8]1号）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局文件国保发[1999]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5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11.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1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1997年4月公安部发布）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1999年9月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21.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22.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央27号文件）

1.2 行业规范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
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10.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1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1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1.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等保测评	对本次项目范围内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服务，协助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完成定级、备案，现场测评，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安全整改建议	在本次项目范围内，根据测评结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管理等方面整改建议，提供合理规划。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对本次项目范围内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现场测评，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软件测试服务	对本次项目信息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交测试报告。
5	信息系统测试、评估及报告	对本次项目信息系统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可用性测试、效率测试、可维护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可测试性测试、可学习性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和用户体验测试等进行测试评估并提交测试报告，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具体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等信息安全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服务工作。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

2.1等级测评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

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送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最新版）》进行。

测评技术团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范》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的管理要求。

(3) 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 整改建议

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

，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运维等安全工程类信息安全服务咨询，并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 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3) 提交要求

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3、客户端管理制度； 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2.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1) 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技术要求，按照密码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要求，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开展安全性评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发现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

面临的风险，并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证能力。

(2) 具体要求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 物理和环境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2) 网络和通信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 网络和通信安全	实体鉴别
	通信数据完整性
	敏感信息或通信报文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3) 设备和计算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 设备和计算安全	实体鉴别
	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4) 应用和数据安全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技术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	实体鉴别
	访问控制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数据传输机密性
	数据存储机密性
	数据传输完整性
	数据存储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密码产品
	密码服务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分为制度、人员、建设和应急四个子模块）的安全测评。

(1) 管理制度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2) 人员管理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	------

安全管理测评-人员管理度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3) 建设运行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制定实施方案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4) 应急处置

测评类别	测评单元
安全管理测评-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事件处置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3) 交付成果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测评机构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测评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2.3 软件测试要求

(1) 服务要求

按照系统的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有关文件及规范，完成系统软件测试工作，对被测试信息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根据测试内容要求进行测试实施，测试过程中应制定详细的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策略、测试用例等，并提交测试报告。

(2) 测试内容

1) 功能性测试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测试系统是否按照采购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规定提供全部功能；系统功能模块应全部挂接；所有的功能模块均正确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应该符合系统设计文件的要求；软件数据共享，达到集成要求，程序是否能适当地接收输入数据而产生正确的输出信息，并保持外部信息（如数据库或文件）的完整性。

2) 性能效率测试

深入分析系统的性能需求，提取性能指标要求及被测性能点；通过模拟负载条件来对系统开展性能测试，验证其并发量、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性能指标，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用户的性能需求，系统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系统响应时间以及业务处理时间。在测试同时，监控平台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使用情况，分析数据库、应用服务器性能对软件运行效率的影响。如果性能表现不满足需求或表现不佳，识别系统性能瓶颈，给出优化建议。

3) 安全性测试

从代码、应用系统、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用户安全方面的需求。

(3) 交付成果

严格按照系统需求，客观、公正、严谨开展测评工作，并在测评过程中和测评结束后提供测评报告，并保存相关测评文档以备验收审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计划、缺陷报告、测试报告。

三、项目验收

3.1完成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并提交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备案；

3.2提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整改技术方案建议；

3.3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3.4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完成备案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磋商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注：首次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
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1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的联络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联合体成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以及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一切承诺，我方对此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无需承诺。

五、磋商报价

5.1 报价说明

(1) 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5.2 磋商报价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第三方软件测评		
3	商用密码安全测评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次磋商总报价=1+2+3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中小微企业声明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不符合本声明函可不填写或直接删除。

3.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符合本声明函须提供。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等保测评实施方案；
- (2) 软件测评实施方案；
- (3) 密码测评实施方案；
- (4)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 (5) 进度控制实施方案；
- (6) 保密措施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七、项目团队人员

(一)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根据联合体分工及岗位职责，在备注中注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下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5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6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7信用信息查询

注：1. 磋商开始后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